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15 号

立信会
(特
文
殊
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1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71 号）及附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上海科泰实现收入 8,864.55 万元、11,908.67 万元和 4,903.93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请申请人：1）结合合同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客车空调业务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

上海科泰主营业务中订单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轨道交通列车 空调	期初未交付合同金额	3,988.13	4,519.31	5,924.13
	当期签订合同金额	20,024.79	4,569.96	669.79
	当年执行合同金额	6,927.87	5,101.14	2,074.61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未交付合同金额	17,085.05	3,988.13	4,519.31
	期初未交付合同金额	3,843.62	1,248.40	2,442.13
架修及维护服	当期签订合同金额	3,048.45	4,890.32	1,073.47
务	当年执行合同金额	3,034.63	2,295.10	2,267.20
	期末未交付合同金额	3,857.44	3,843.62	1,248.40
	期初未交付订单/合同金额	0	0	0
客车空调	当期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4,006.13	4,376.14	4,381.54
	当年执行订单/合同金额	4,006.13	4,376.14	4,381.54
	期末未交付订单/合同金额	0	0	0
	期初未交付订单/合同金额	7,831.75	5,767.71	8,366.26
合计	当期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27,079.37	13,836.42	6,124.80
	当年执行订单/合同金额	13,968.63	11,772.38	8,723.35
	期末未交付订单/合同金额	20,942.49	7,831.80	5,767.70

报告期内，随着上海科泰业务的不断拓展，其新增合同订单快速增加，相应带动业务收入的快速增加。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科泰合同签订金额分别为 6,124.80 万元、13,836.42 万元和 27,079.37 万元，当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864.55 万元、11,908.67 万元和 14,036.93 万元。2017 年新增合同订单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与上海阿尔斯通签订的上海地铁 6 号线、8 号线四期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共计 7,757 万元。收入增长趋势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高速增长期，为上海科泰业务发展提供机遇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有 48 个城市在建线路总规模 5,636.5 公里，同比增长 26.7%，其中地铁在建线路 4,925 公里，占比 87.38%。已获得城轨交通建设项目批复的城市有 58 个，规划线路总长度为 7,305.3 公里，总投资 37,018.4 亿元，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城轨交通发展仍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5 年地铁空调新增需求约为 16 亿元，2016-2020 年总的新增需求约为 87 亿元，城市轨道列车空调产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对于架修业务，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营 5 年或者 60 万公里需要架修，运营 10 年或者 120 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2010 年以后，中国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高速增长，经过 5、6 年的运营期，开始大量投入使用的城轨车辆将陆续进入架修期，动车组也将进入 4-5 级检修，进行易耗损零部件更换。预计在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后服务将迎来一个

发展高潮期。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零部件企业未来受益于配件市场更换需求。空调作为轨道车辆重要的零部件将陆续进入大修期，未来轨道车辆空调会持续受益于后服务市场空间的扩大，形成业务新的增长点。预计 2016-2020 年地铁空调大修总的新增需求约为 30 亿元。

2、上海科泰科研技术实力雄厚

上海科泰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拥有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性能测试实验室。通过多年来与行业内包括中车浦镇、中车长客、申通南车、申通北车、郑州宇通等知名公司紧密合作。上海科泰始终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自创立以来，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鉴于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上海科泰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3、深耕华东地区多年，客户群体优质

报告期，上海科泰紧贴市场发展主流趋势，依靠技术研发及产品优势，不断拓展优质客户群，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良好的产品。上海科泰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拥有了众多长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中车浦镇、上海阿尔斯通、郑州宇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申通南车、申通北车、上海万象、厦门金龙等。上述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品牌信誉优良，是客车及轨交空调行业的优质客户。

4、上海科泰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	6,927.87	49.35%	5,101.14	42.84%	2,074.61	23.40%
架修及维护服务	3,034.63	21.62%	2,295.10	19.27%	2,267.20	25.58%
客车空调	4,006.13	28.54%	4,376.14	36.75%	4,381.54	49.43%
其他	68.30	0.49%	136.29	1.14%	141.20	1.59%
合计	14,036.93	100%	11,908.67	100.00%	8,864.55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轨道交通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和客车空调的销售，其中轨道交通空调业务和架修及维护服务增长较快。

上海科泰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在稳步发展客车空调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轨道交通列车空调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轨道交通空调收入分别为 2,074.61 万元、5,101.14 万元和 6,927.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42.84%和 49.35%，呈上升态势。架修及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2,267.20 万元、2,295.10 万元和 3,034.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58%、19.27%和 21.62%。架修及维护服务的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上海科泰在架修领域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上海科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客车空调业务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海科泰客车空调收入分别为 4,381.54 万元、4,376.14 万元和 4,006.13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客车空调收入为 427.09 万元，金额相对低，主要原因系客车空调具有季节性收入波动特征，下半年实现收入较多。2017 年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空调行业整体规模较 2016 年低，上海科泰 2017 年客车空调收入有小幅减少。整体来看，2015 年-2017 年全年客车空调收入较为平稳，趋势相对稳定。

相比于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客车空调业务季节性特点更为显著，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政策细则一般于当年 4-6 月份出台，各大汽车生产商需根据补贴政策制定当年的采购计划，故如客车空调等零配件的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该年第三、四季度发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按季度划分客车空调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332.22	8.29%	483.74	11.05%	87.52	2.00%
二季度	94.87	2.37%	100.73	2.30%	457.61	10.44%
三季度	2,424.68	60.52%	1,612.14	36.84%	1,258.64	28.73%
四季度	1,154.36	28.82%	2,179.53	49.80%	2,577.77	58.83%
合计	4,006.13	100%	4,376.14	100%	4,381.54	100%

根据上述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上海科泰三四季度客车空调收入占各年客车空调总收入比重均达到 85%以上，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由于 2017 年新能源车辆国家补贴细则和上海当地补贴细则 5 月份出台，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客车空调订单较少，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营业收入增长与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是相匹配的，营业收入增长是合理的；客车空调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2015 年-2017 年客车空调收入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反馈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39.14%、37.25%和 40.61%，维持在较高水平。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海科泰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海科泰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综合毛利率较高原因分析

2015-2017 年度，上海科泰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23%	37.25%	39.14%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业务收入由轨道交通列车空调产品、客车空调产品和架修及维护服务构成。近年来上海科泰业务重心由客车空调逐渐转为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地铁架修服务。2015 年度客车空调收入占比为 49.43%，为主要收入来源，从 2016 年起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2017 年度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达 70%以上，为主要收入来源。

2015-2017 年度，上海科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4%、37.25%、38.23%，总体趋稳，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上海科泰所在的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毛利率水平较高。车用空调为发动机以外能耗最大的零配件，其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对汽车和列车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对车用空调供应商的筛选非常严格，通常会挑选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生产规模大、售后服务完善的车用空调企业作为供应商，因此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包括品牌壁垒、

资质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售后服务壁垒等，使得相应产品维持在一个较高毛利率水平。

第二，近年来上海科泰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塑造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在上海地区城市轨道交通空调产品中占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如上海阿尔斯通、申通庞巴迪、申通南车、申通北车等，同时在客车空调领域也有上海万象汽车、上海申沃客车、上海申龙客车等长期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占比 75%以上，其中最主要集中在上海。相较于其他地区而言，上海地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上海地区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购买能力强，上海科泰产品质量过硬，品牌受客户广泛认可，议价能力强。

第三，上海科泰顺应时代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的轨道交通空调产品和架修及售后服务。近年来上海科泰业务重心由客车空调逐渐转为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和架修及维护服务。从 2016 年起上海科泰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2017 年度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达 70%以上，为主要收入来源。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由于行业门槛较高，毛利率较高，使上海科泰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四，上海科泰客车空调细分业务中，新能源车用空调毛利率相对传统客车空调高。传统客车空调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新能源车用空调属于近年来新兴业务领域，技术较为先进，竞争尚未充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上海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占客车空调收入比重较高，2016 年起达 70%左右，从而使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上海科泰自 2016 年起进行部分新能源车用空调降本优化工作，通过电控系统涉及方案优化，成本下降 10%左右。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上海科泰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空调产品、客车空调产品和架修及维护服务。上海科泰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鼎汉技术、松芝股份，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朗进科技、华强电气。鼎汉技术及朗进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以生产轨道交通空调产品为主，松芝股份及华强电气主要以生产客车空调为主，其业务与上海科泰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芝股份	-	25.16%	29.48%
华强电气	-	33.58%	31.47%
鼎汉技术	-	38.86%	42.92%
朗进科技	-	40.53%	41.06%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上企业平均	-	34.53%	36.23%
上海科泰	38.23%	37.25%	39.14%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2015-2016 年度，松芝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3%、34.53%，上海科泰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上海科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存在差异，松芝股份收入以大中型客车空调、乘用车空调为主，收入占比 90%以上，华强电气收入以汽车空调为主，收入占比 60%以上，由于汽车空调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竞争较为充分，因此相对于轨道交通空调等未充分竞争的产品市场而言，毛利率较低，导致松芝股份及华强电气综合毛利率较低。2015-2016 年度鼎汉技术车辆设备（含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收入占比 60%以上，朗进科技轨道交通空调收入占比 80%以上，为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使得相应产品维持在一个较高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上海科泰收入以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和架修及维护服务为主，因此综合毛利率与鼎汉技术及朗进科技较为接近。

从业务相似度看，上海科泰与朗进科技业务相似度高，朗进科技主要产品为地铁空调，2015-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41.06%、40.53%，2015-2016 年度上海科泰轨道交通列车空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9%、41.18%，与朗进科技差异不大，需要指出的是，朗进科技与上海科泰轨道交通列车空调产品类型不同，朗进科技主打产品为变频空调，上海科泰产品包括定频空调与变频空调。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第一，上海科泰所在的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毛利率水平较高；第二，上海科泰大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的轨道交通空调产品和架修及售后服务；第三，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高的上海区域；第四，上海科泰客车空调业务中，毛利率相对于传统客车空调较高的新能源车用空调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存在差异，从业务相似度看，上海科泰与朗进科技业务相似度高，报告期内上海科泰与朗进科技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 上海格晶是上海科泰实施员工激励的平台，于 2017 年 9 月自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受让 8.00%股份。2) 上海科泰的业绩承诺需剔除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请申请人：1) 补充披露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对上海科泰承诺期内净利润的影响。2) 补充披露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员工激励平台及穿透披露后的锁定期安排，对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上海科泰承诺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一)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9 月 6 日，上海科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8.00%上海科泰股份转让给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7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权受让方上海格晶为上海科泰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上海科泰员工股权授予协议，授予员工股权取得条件中包括为在职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遵守企业规章制度、签定正式劳动合同、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因此康子工业此次将股权转让给上海格晶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同时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根据华信众合评估对上海科泰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科泰 100%股权评估值为 33,075.11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上海格晶持有上海科泰 8%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上海科泰核心骨干员工支付的交易成本金额 475.13 万元，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 2,170.80 万元，资本公积 2,170.80 万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上海科泰承诺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英维克与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因本次重组预计于 2018 年完成，承诺期对应为 2018-2020 年。由于上海科泰股权激励属于按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并已于 2017 年实施完毕，故对上海科泰承诺期内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二、 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员工激励平台及穿透披露后的锁定期安排，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激励平台上海格晶内部已完成工商变更；受让康子工业所持 8%上海科泰股权事宜已完成，上海科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海格晶各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将各自出资足额缴纳完毕，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员工激励平台及穿透披露后的锁定期安排

1、 员工激励平台的锁定期安排

上海格晶已承诺，上海格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上海格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员工激励平台穿透后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员工激励平台中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上海格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英维克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格晶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上海格晶间接享有的英维克股份相关权益。但本人根据《合伙协议》将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格晶普通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英维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人通过上海格晶间接增加享有的英维克股份相关权益，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员工激励计划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2017年9月6日，上海科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子工业将其所持有的8%上海科泰股份转让给上海格晶。2017年9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完成后，上海科泰新增股东上海格晶持股比例为8%，康子工业持有上海科泰股权比例由35%变更为27%，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科泰2017年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上海科泰承诺期内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反馈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7年6月底上海科泰母公司净资产5,489.53万元，收益法评估值33,075.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02.51%。本次交易中英维克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拟作价31,453万元收购上海科泰95.0987%股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海科泰商誉的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海科泰商誉的确认依据

（一）本次交易对上海科泰分步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上海科泰）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上海科泰）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假设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作如下会计处理：个别报表中，本次交易前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4.9013%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70万元。本次交易中，英维克购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453万元，交易完成后英维克直接持有上海科泰95.0987%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1,453万元。

合并报表中，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4.9013%股权的股权按公允价值已重新计量，将其公允价值1,621.10万元与账面价值470万元的差额1,151.10万元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购买日所属年度损益将增加1,151.10万元。

（二）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英维克）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上海科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

英维克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科泰股权的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63 号），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业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合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上海科泰 95.0987% 的股权的对价为 31,453 万元，2014 年 10 月通过持有上海科泰 4.9013% 的股权对应购买日公允价值为 1,621.10 万元，购买日的合并成本为 33,074.10 万元。鉴于本次收购上海科泰股权的交易尚未最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尚未控制标的公司，故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参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与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72.18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商誉金额为 27,501.92 万元。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审阅报告》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以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合并日时点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重新计算并确认商誉。

二、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评估师要求上海科泰对于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申报。上海科泰申报了 36 项账外无形资产。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师对上海科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进行了评估，包含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注册商标 4 项。上海科泰的 31 项专利中，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2 项。其中 30 项专利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取得，1 项专利空调冷凝水雾化装置发明专利由外购取得，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全部应用到上海科泰产品中。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评估师对

上海科泰用的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现在的资产市价及资产的成新率，部分资产评估增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上海科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93.12 万元，参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572.18 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师已经对上海科泰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及账面已确认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

三、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如果上海科泰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计收益，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 产生商誉 原值	商誉减值 百分比	商誉减值 额	上市公司 2017 年备考 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 市公司净利润	对上市公司净 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净 利润变动率
27,501.92	1.00%	275.02	8,126.16	7,851.14	-275.02	-3.38%
27,501.92	5.00%	1,375.10	8,126.16	6,751.06	-1,375.10	-16.92%
27,501.92	10.00%	2,750.19	8,126.16	5,375.97	-2,750.19	-33.84%
27,501.92	15.00%	4,125.29	8,126.16	4,000.87	-4,125.29	-50.77%
27,501.92	20.00%	5,500.38	8,126.16	2,625.78	-5,500.38	-67.69%
27,501.92	30.00%	8,250.58	8,126.16	-124.42	-8,250.58	-101.53%
27,501.92	50.00%	13,750.96	8,126.16	-5,624.80	-13,750.96	-169.22%
27,501.92	80.00%	22,001.54	8,126.16	-13,875.38	-22,001.54	-270.75%

注 1：上市公司 2017 年备考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上市公司 2017 年备考净利润

注 3：本次测算中未考虑商誉减值的税务影响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大幅减值，则对英维克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进而减少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交易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备考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上海科泰应收账款分别为 6,429.28 万元、7,821.06 万元和 8,256.9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请申请人：1) 补充披露上海科泰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周转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2)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海科泰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周转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

(一) 上海科泰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行业相比，上海科泰 2015 至 2017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占比 (%)	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	营业收入	占比 (%)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占比 (%)
鼎汉技术	-	-	-	81,584.94	95,398.84	85.52	82,746.67	114,457.76	72.29
松芝股份	-	-	-	106,348.85	323,547.72	32.87	100,591.55	300,097.72	33.52
华强电气	-	-	-	23,563.37	24,180.68	97.45	10,315.64	17,724.02	58.20
朗进科技	-	-	-	16,493.52	30,014.70	54.95	9,400.11	16,225.86	57.9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	-	-	-	67.70	-	-	55.49
上海科泰	12,348.04	14,036.93	87.97%	7,821.06	11,908.67	65.68	6,429.28	8,864.55	72.53

上海科泰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空调列车产品、客车空调产品及地铁空调架修服务。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汉技术与朗进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以生产轨道交通空调产品为主，松芝股份主要以生产乘用车空调和传统客车空调为主，华强电气主要以生产客车空调为主，由于业务重心不同，其各自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存在差异。

总体来看，上海科泰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收

入占比分别达到 62.25%、67.26%、75.37%；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2.53%、65.58%、87.97%。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上海阿尔斯通、申沃客车等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总体居于行业中间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二）上海科泰的相关周转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

1、 上海科泰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1.59	1.6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海科泰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 次、1.59 次、1.32 次，2017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海科泰与上海阿尔斯通合作的上海地铁 5 号线、上海地铁 17 号线等项目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末对上海阿尔斯通应收账款余额为 5,134.74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上海科泰收入呈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15 年-2017 年，上海科泰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之和占全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3%、65.06%、71.42%，上海科泰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半年以内，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58%、86.26%、84.07%，下半年的客户订单收入增加将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上海科泰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拥有了众多长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包括中车浦镇、上海阿尔斯通、郑州宇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申通南车、申通北车、上海万象、厦门金龙等，上述客户主要为机车车辆生产企业、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及各区域地铁公司等，资信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比较

上海科泰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强电气	-	1.44	2.03
松芝股份	-	3.13	3.38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鼎汉技术	-	1.16	1.71
朗进科技	-	2.20	1.89
可比公司平均	-	1.98	2.25
鼎汉技术、朗进科技平均	-	1.68	1.80
上海科泰	1.32	1.59	1.61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2：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从上表可见，上海科泰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水平，主要由于松芝股份的主要以生产乘用车空调和传统客车空调为主，该类产品比新能源客车空调产品信用期时间短，松芝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松芝股份和华强电气主要以生产新能源客车空调为主，而鼎汉技术及朗进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以生产轨道交通空调产品为主，其业务与上海科泰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15 年、2016 年，上海科泰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鼎汉技术与朗进科技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

二、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科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科泰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15/12/31	6,711.25	5,973.68	89.01
2016/12/31	8,239.89	6,821.40	82.79
2017/12/31	12,989.11	1,943.31	14.96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上海阿尔斯通、中车浦镇、申通南车、申通北车、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知名客户，资金雄厚，且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同时，上海科泰产品应用的项目主要系上海地铁等重大公共交通设施设备，资信较强。上海科泰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定期进行催收，跟进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的销售合同大部分均有 5-15%不同比例的质保金要求，因此，

从 2015 年及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分析，除质保金外，大部分客户期后已回款。2017 年末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时间较短，期后回款相对较少。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上海科泰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内部单位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社保、住房公积金、退税款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上海科泰	可比公司平均	鼎汉技术	松芝股份	华强电气	朗进科技
半年以内（含半年）	1%	2.75%	5%	5%	0.5%	5%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4.1%	5%	5%	0.5%	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	12%	10%	10%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0%	26%	20%	30%	20%	3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60%	54%	30%	100%	30%	50%
四年至五年（含四年）	80%	82%	50%	100%	80%	10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除半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它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上海科泰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 1% 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上海科泰与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半年以内，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之内，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信水平高、资金实力强，还款有保障。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上海科泰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上海科泰的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上海科泰的客户及区域相对集中度较高有关，与行业惯例相符。上海科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销售政策及销售季节性特征；上海科泰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上海科泰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反馈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海科泰向康子工业累计拆入 1700 万元资金，且无需支付利息。同时，上海科泰于 2016 年向康子工业支付了 2015 年及之前所拆借资金的利息合计 12.44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上海科泰在报告期内不再支付拆借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海科泰对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会影响报告期间的利润。3)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目前是否得到规范和清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海科泰在 2015 年起不再支付拆借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科泰向康子工业拆入资金，系康子工业支持上海科泰生产经营所提供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备注
康子工业	7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拆借款已偿还
	64.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8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56.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见以下说明
	262.00	2017 年 11 月 3 日		
	275.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7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6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年1月19日，康子工业为上海科泰提供委托贷款共计1,000万元，贷款年利率5.655%；上海科泰取得该委托贷款后，于2018年1月23日全额偿还了2017年10月-12月康子工业累计借款，共计1,067万元。

此外，为支持上海科泰生产经营发展，2017年7月20日股东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分别向上海科泰提供短期周转资金264.52万元、104.20万元、93.21万元，合计461.93万元，上海科泰无需支付利息。上海科泰于2018年2月5日全额偿还了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款项，共计461.93万元。

（二）上海科泰在2015年起不再支付拆借利息的原因

上海科泰原为康子工业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支持上海科泰经营发展，原单一股东康子工业根据上海科泰实际资金需求提供短期借款，参考同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2014年末，上海科泰先后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及英维克，企业类型由原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经新老股东协商，由于上海科泰所处行业特点会经常面临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为支持企业日常经营及发展，如上海科泰如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各股东申请的短期借款可无需支付利息。

（三）上海科泰自2015年起不再支付拆借利息的合理性说明

上海科泰所处轨道交通空调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购进设备和引进生产技术，特别是企业在获得大额订单时，所需资金量可能会突然增大，这可能会导致企业的流动资金紧缺，影响项目的进行，甚至可能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于整车制造商的相对强势地位，对供应商通常要求供货量大、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信用期长。因此，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点所致，上海科泰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充足的资金进行短期周转。

报告期内，2015年至2017年，上海科泰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864.55万元、11,908.67万元及14,036.93万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11.25万元、8,239.89万元及12,980.69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上海科泰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出于支持上海科泰业务发展的考虑，股东为上海科泰提供了一定额度的借款，由于借款主要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对该类借款未向上海科泰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

二、上海科泰对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会影响报告期间的利润

2015年-2017年，上海科泰对上述拆借资金均未支付利息费用，取得拆借资金时计贷方其他应付款。若按照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模拟测算，2015年-2017年利息费用分别为65.93万元、39.09万元、17.25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38.90%、4.48%、1.18%。随着上海科泰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经测算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重逐年降低，2017年已降至1.18%，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上海科泰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目前是否得到规范和清理

（一）上海科泰相关资金拆借内控制度情况

上海科泰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其中与资金拆借管理的相关的条款如下：

1、拆借资金审批程序及权限

（1）拆借资金实行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

（2）审批程序：个人或单位向财务部提出拆借资金申请，财务部核实情况后根据上海科泰的资金状况提出书面意见，提交财务总监签批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审批，批准后上海科泰与借款方签定借款合同。

（3）个人或单位向上海科泰申请资金拆借，按照下列权限审批执行：1）单笔拆借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由上海科泰总经理批准；2）单笔拆借资金在3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下，除总经理批准外，需由董事长批准；3）单笔拆借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除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拆借资金的管理

（1）拆出资金来源，限于上海科泰及所属企业可统一调度的资金，严禁占用政府定向补助资金及向银行贷款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项目资金。

（2）拆出资金利率一般情况参照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执行，与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不一致的，需经各股东审批同意。

（3）资金拆借期限由拆借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资金拆入方应遵守到期偿还原则，超过期限而无力偿还的，经拆出方同意后，偿还期限可以再适当延长，延长偿还期内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重新确定。

（4）参加拆借双方要按规定签订拆借资金合同，经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对违反合同的，要严格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资金拆出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2015年5月，上海科泰存在资金拆出，即向关联方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计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上海科泰于2015年6月已全部收回该借款。

该资金拆出事项上海科泰已于2015年4月22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与借款方签署了短期借款合同，已按照上海科泰《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审批程序。

（三）资金拆入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2015 年至报告期末，上海科泰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申请了短期借款。

关于借款事项上海科泰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历次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合同并按照上海科泰《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审批程序。

（四）目前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科泰已全额偿还了股东拆借款，无应付股东拆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上海科泰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额偿还了从康子工业取得的累计拆借款，共计 1,067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全额偿还了从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取得的拆借款，共计 461.93 万元。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科泰报告期内未支付股东借款利息的原因为股东为上海科泰提供无息借款以支持资金周转，具备合理性；上海科泰对股东拆入资金计入当期其他应付款，未支付利息费用对报告期内的利润影响较小并逐期降低；报告期内上海科泰资金拆借符合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科泰已全额偿还了股东拆借款。

反馈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深圳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是上海科泰持股 39%的参股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科泰净资产为负值，评估值为 0；上海科泰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深圳科泰的简要财务报表。2）补充披露上海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深圳科泰的简要财务报表。

深圳科泰 2017 年、2017 年 1-6 月、2016 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1-12	2017.6.30/2017.1-6	2016.12.31/2016.1-12
流动资产	14,012.12	6,711.05	8,370.15
非流动资产	218.72	142.54	124.95
资产合计	14,230.84	6,853.59	8,495.10

项目	2017.12.31/2017.1-12	2017.6.30/2017.1-6	2016.12.31/2016.1-12
流动负债	13,080.04	7,001.70	7,908.36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3,180.04	7,101.70	8,00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80	-248.11	486.74
营业收入	9,539.66	1,247.81	9,611.02
营业利润	788.60	-725.65	250.86
净利润	564.06	-734.85	164.14

二、 补充披露上海科泰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的原因

2017年上半年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受宏观经济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不够，公司新能源车用空调的订单量及销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出现亏损，财务报表净资产出现负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规定，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63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经审阅净资产为-248.11 万元。上海科泰持有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比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科泰对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确认为零，超额亏损部分作备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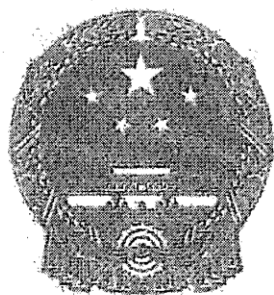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上半年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受宏观政策及新能源政策补贴影响销售及订单量下滑，导致上半年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数，2017 年全年财务报表已经扭亏为盈，上海科泰对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恢复为 417.61 万元。上海科泰对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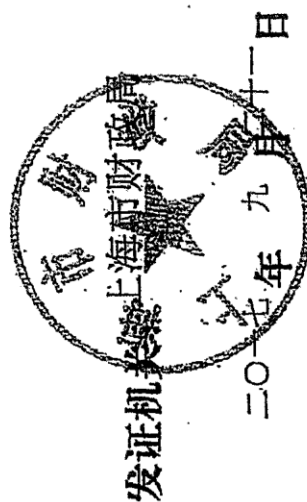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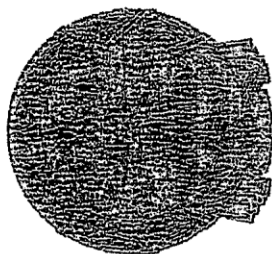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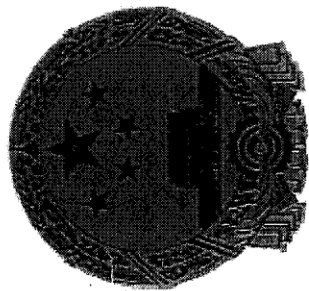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